

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研究生暑期学校培养制度

为了充分利用暑假期间，开展城乡社区社会管理创新的多学科交叉融合研究，建立“官、产、学、研、企”多元化、多层次人才协同培养机制，依据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武汉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三峡大学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创建研究生暑期学校，为“城乡社区社会管理”专业研究生提供学术讲座、学术交流与社会服务平台，培养高层次人才。

第二条 暑期学校定于每年的暑假期间，学期长度为五周时间。

第三条 参加暑期学校的学员，以中心“城乡社区社会管理”专业研究生与其他协同单位的有关人员为主体，同时适当招收国内外高校在读研究生以及其他人员。

第四条 暑期学校活动内容安排：

（一）聘请国内外高端学者讲授方向的学术前沿专题。

（二）举办学术论坛，以参加暑期学校学习的学员为主角，聘请少数教师指导。

（三）组织四所协同高校研究生赴企业或者走向社会，就所涉重大现实问题进行调研。

（四）组织“城乡社区社会管理”专业的研究生为社会提供服务，以检验其知识结构以及运用知识的能力。

第五条 四个协同高校“城乡社区社会管理”专业研究生应当参加暑期学校的全部学术活动，并完成相应课程作业和结业学术报告。

学生提交的学术报告，经答辩通过的，给予 3 学分。没获通过的，可以申请再答辩一次；仍没有通过的，没有学分。三个协同高校均认可该学分。

第六条 中心秘书处应当在每年 6 月底之前编制当年暑假学校的学术活动日程和任务安排，并通知三个协同高校办事处。由各协同高校办事处负责组织本校“城乡社区社会管理”专业的研究生参加暑期学校活动。

第七条 承办暑期学校的协同高校办事处，应当具体负责本期暑期学校开办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，包括授课教师、指导教师的聘请，开展各种活动所需的场所，食宿安排，网络服务，图书资料服务，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第八条 各协同高校办事处承担本校参加暑期学校的“城乡社区社会管理”专业的研究生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往返路费，在暑期学校开办期间必要的住宿费以及其他费用。费用标准根据当年暑期学校开办的具体情况另行制定。

第九条 承办暑期学校的协同高校须在当年的暑期学校结束后 1 个月内，向中心秘书处提交以下报告：

- （一）暑假学校基本情况报告。
- （二）暑假学校经费开支情况报告，附经费开支明细表。
- （三）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。

第十条 本规定由中心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

城乡社区社会管理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

2013 年 7 月 4 日